



补助九二一震灾灾区小区更新规划设计须知

内政部营建署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营署都字第九〇一六〇九号令发布

壹、补助对象

- 一、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四条定义之震灾灾区，其受灾集合式住宅及街区以都市更新方式实施重建，合于本须知补助项目者，均得依规定申请补助（详见附件一，集合住宅全倒已拆及非集合住宅数据，计十页）。
- 二、同一申请计划已接受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详情请查阅该基金会网站）、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详见附件二，计二页）或相关机关（构）补助有案者，不予重复补助。

贰、补助经费来源

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预算。

参、补助单位

内政部营建署

肆、受理单位

直辖市、县（市）政府

伍、补助项目及标准

一、都市更新计划规划费：除有特殊考虑因素者外，最高补助壹佰贰拾万元。

二、甄选投资人招标费：除有特殊考虑因素者外，其补助标准如下：

- （一）不超过四十户：补助叁拾万元。
- （二）四十一户至一〇〇户：补助肆拾万元。
- （三）一〇一户至二〇〇户：补助伍拾万元。
- （四）二〇一户以上：补助陆拾万元。

三、都市更新事业计划规划费：除有特殊考虑因素者外，其补助标准如下：

- （一）不超过四十户：补助捌拾万元。
- （二）四十一户至一〇〇户：补助玖拾万元。
- （三）一〇一户至二〇〇户：补助壹佰万元。
- （四）二〇一户以上：补助壹佰贰拾万元。

四、权利变换、市地重划计划规划费：除有特殊考虑因素者外，其补助标准如下：

- （一）不超过四十户：补助捌拾万元。
- （二）四十一户至一〇〇户：补助玖拾万元。
- （三）一〇一户至二〇〇户：补助壹佰万元。
- （四）二〇一户以上：补助壹佰贰拾万元。

陆、计划申请、审核及拨款程序

- 一、申请补助单位应确依本须知规定格式制作申请计划书，送直辖市、县（市）政府审核。
- 二、直辖市、县（市）政府依本须知有关规定完成申请计划审核后，应检具申请补助计划总表（含核定经费额度、审核意见）（详见附件三）、申请计划书、连络名册（详见附件四及本须知柒|三联系窗口名册）各乙份、请款收据等资料，报请内政部营建署拨付补助款。
- 三、本计划补助款由直辖市、县（市）政府统筹管制，分二期拨付：第一期款依照核定计划拨付贰



拾萬元；第二期則俟計劃完成發生權責後，由受補助單位檢具合約書復印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發生權責之不足數核實撥付，剩餘款應予繳回。

四、申請補助「甄選投資人招標費」、「都市更新事業計劃規畫費」、「權利交換、市地重劃計劃規畫費」者，應依本須知第捌項「申請計劃書基本內容」之分項規定，分別檢附必要證明文件復印件，始得據以審核補助。

柒、經費運用及管考

- 一、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二、本補助經費由預算編列暨管理機關辦理函報審計部同意後採就地審計，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劃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詳附件四），並訂定管考計劃據以實施查核。

捌、申請計劃書基本內容

本補助計劃項目及申請計劃書格式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裝訂制作（詳附件五，計 2 頁），其基本內容分項規定如下：

一、都市更新計劃規畫費

- （一）計劃目標。
- （二）計劃範圍基本數據：
 1. 相關位置圖。
 2. 都市計劃實施情形。
 3. 現有人口及居住分布概況。
 4. 公共設施分布（含已开辟與未开辟狀況）。
 5. 九二一震災各該地區受損情形。
 6. 重建綱要計劃中對該地區之重建構想。
- （三）預定工作項目：請參考內政部訂頒之災後小區重建計劃內容及作業規範簡要敘述辦理之工作項目。
- （四）經費需求與分配。
- （五）實施進度與預期成果。

二、甄選投資人招標費

- （一）重建計劃概要。（檢附更新團體核准設立文件復印件）
- （二）預定工作項目。
- （三）經費需求與分配。
- （四）實施進度。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劃規畫費

- （一）計劃目標。
- （二）重建計劃概要。（檢附更新團體核准設立文件、事業概要計劃核准函等相關文件復印件）
- （三）預定工作項目：請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項目簡要敘述擬辦理之工作項目。
- （四）經費需求與分配。



(五) 实施进度与预期成果。

四、权利变换、市地重划计划规划费

(一) 计划目标。

(二) 都市更新事业计划内容概要。(检附更新团体核准设立文件、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核准函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三) 预定工作项目：请参考内政部订颁之灾后小区重建计划内容及作业规范，并依据都市更新权利变换实施办法第三条，或市地重划实施办法规定之重划计划书内容，简要叙述拟办理之工作项目。

(四) 经费需求与分配。

(五) 实施进度与预期成果。

玖、其它

本须知未尽事宜，得视实际需要适时补充规定。

